

谈谈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和合营企业的保险

陈 德 斌

自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出现了许多新的业务做法,诸如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补偿贸易,合资经营等等。对于这些新的业务做法,保险应该如何做,有关方面考虑得不多,在对外洽谈业务时,往往没有把保险的因素考虑进去,因而影响了业务的正常进行,有的还造成经济上的损失。如近一、二年来我造船行业改变经营方向,积极发展出口业务,已先后接受国外订货五十余艘远洋船舶的承造任务。但我有关工业部、造船厂甚至外贸部门在对外洽谈业务时没有将保险考虑进去。因此,一俟协议签就,外商提出保险要求,我们就很被动,无法再调高价格,在经济上就吃了亏。可是在国外对于此类工程是离不了保险的,在造价中都已包括保险费在内。又如在来料加工业务中,虽有一批加工沙法的来料,几千米人造革全部烧毁;一九八一年四川特大水灾,将上海一批羽绒服装发去四川加工的国外来料全遭洪水湿损,可是都没有保险。可见,在储存、运输、生产和接货过程中,都存在着各种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可能。因此,在洽谈和承接业务时,务必要把保险因素考虑进去,以得到应有的保障。本文就此类业务的开展扼要地介绍一些保险的做法以供参考。

一、来料加工和来料装配业务的保险

来料加工和来料装配业务,其原料、辅料或元件、零件系由外商提供,我方企业按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成品后仍需按约交给外商,此项财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外商,在我方保管期间的储存、运输、生产和交接货过程的每个环节中,都存在着各种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可能,万一发生意外,就无法履约交货。为了有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和业务的顺利进行,在洽谈和承接业务时就应该把保险的因素考虑进去,在合同中明确订明由何方保险。由于此项财产的所有权仍属外商,此项保险费用按理应由外商负担。如果工缴费中已包括保险费在内,那末仅订明保险在我方办理即可;如果工缴费中还没有包括保险在内,那末在合同中应订明在何方办理,或具体订明那几段保险由我方代为办理,费用由对方负担,以便于今后的结算。此项保险办法如下:

(一)保险范围

加工、装配业务从来料、进料到加工生产制就成品后交给外商,大致可分三个阶段,即:从国外运进来料;在国内加工装配;制就成品装运出口。保险公司可以分段提供保险:

- 1.在国内加工装配期间的财产保险,保险公司对所承保的原材料、半制成品由于火灾、雷电、飓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此外,如有需要还可加保盗窃险。

- 2.在接货和交货过程中的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公司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其他外来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按保险条款规定负责赔偿。至于进、出口双程是否都由我方保险或只保其中单程的运输保险,要按合同规定办理。

（二）投保手续

投保手续由洽谈此项业务的外贸公司或有关厂方向当地保险公司办理，填具投保单送交保险公司并按规定缴付保险费，保险公司据以出立保险单证。有的外商要求直接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也可以接受办理。

（三）保险金额

来料加工装配的原材料随着加工的进程而不断地制成为半成品和成品，其价值也随之而相应增大，但保险金额不可能随着加工的进程而不断地进行调整，其各段的保险金额可按下述方法计算以简化手续，发生损失时则以实际损失赔付，这样可以得到足额的保障。

进口运输险保额 = 进口来料价 $\times$ (1 + 合理加成)

加工期财产险保额 = (进口来料价 + $\frac{1}{2}$ 工缴费) $\times$ (1 + 合理加成)

出口运输险保额 = (进口来料价 + 工缴费) $\times$ (1 + 合理加成)

（四）保险费

保险费是以保险金额按照保险公司规定的费率计算的，由保险公司向我承接此项加工、装配业务的企业或厂方收取，承接此项业务的单位应将保险费的开支列入成本，计入工缴费中一并向外商计收。如工缴费中未包括保险费，此项保险系由承接业务的单位替外商代为办理的，保险费可凭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费通知单代向外商收取或由保险公司迳向外商计收。保险费的收取和赔款支付均以外汇计算。

二、补偿贸易业务的保险

补偿贸易中由外商所提供的机器、设备，其所有权随着产品的补偿，在逐步向我方转移，并最终归属我方。对此项保险，外商往往不同意负担这笔保险费用，但正因为是补偿性质，往往要通过该项机器、设备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来偿付，如果该项机器或设备遭受灾害或事故，就要直接影响到补偿计划的履行。因此，对于该项风险同样不能含糊其词，在承接业务时要在合同中明确订明保险的条款。实际上，此项业务在补偿期间，相当于分期付款购货，如外商不同意负担保险费，由我方投保付费也是合理的。而且此项保险费可列入返销商品的成本，最终还是由外商负担。至于保险办法大致与来料、装配业务类同，这里，仅就其不同之处作以下补充。

（一）保险范围

整个补偿期间，大致也可分三个阶段，保险公司可以分别提供进、出口运输险和补偿期间的财产保险。此外，还可按需要提供机器损坏险和安装工程险的保障。这两项保险与财产保险的区别是：机器损坏险承保的责任基本上都是人为的风险损失，如设计制造和安装错误、原材料缺陷，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等造成机器的损坏负责赔偿。

安装工程险按整个工程期办理保险，自工程动工开始一直负责到工程完毕经验收时为止。而财产保险为定期保单，一般定期为一年，也可一月、二月短期投保。其责任范围除了财产保险所负责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遭致的损失外，还包括盗窃、安装技术不善所引起事故以及工人、技术人员缺乏经验、疏忽、过失、恶意行为等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显然要比财产保险所负的责任范围广泛得多。

（二）保险金额

补偿贸易中机器设备的进口运输险保额可按其到岸价格加上合理加成计算；补偿产品返

销的出口运输险保额当按该返销产品所定价格加上合理加成计算。至于机器设备的财产险或机器损坏险的保额应为该项机器设备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样一台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这样,万一整台机器发生意外而损毁,可以得到足额的补偿,从而可及时重新添置新的机器,使补偿业务顺利进行。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保险

合营企业是由中外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担风险、分享收益的联合企业,经营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投资双方的利益,为了使合营企业的发展建立在稳妥而又可靠的基础上,通过保险提供保障尤为重要。按照国际习惯,合营企业要办理保险的项目和险种都远较其他企业要广泛得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因此,在筹备合营企业时,我投资方应根据其经营性质对办理保险的范围和保险种类预先设计好保险方案,备以提交讨论后列入合资经营合同。合营企业一般要办理下述保险。

(一)货物运输保险

合营企业如有向国外订购进口的机器设备或原材物料,以及合营的产品出口的装运、交接货等诸环节,都需要有保险的保障。

(二)财产保险

凡属合营企业所有的财产,都需要投保财产保险,这也是合营企业保险中主要的一个保险项目,负责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同时也可加保盗窃险。至于合营企业的汽车,则应另行投保汽车车身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此外,合营企业的机器设备,如需要人为风险的保障,还可以投保机器损坏险。

(三)雇主责任险

中外双方的职工都是合营企业的雇员,按国际的通常习惯,合营企业应该为其雇员投保雇主责任险。可是我国内单位往往因我方人员已享有劳保待遇而疏忽和忽略掉,显然,就整体而言,根本没有必要放弃合营企业所给予的保障,而统由国家的劳保制度来承担。

(四)产品责任险

合营企业产品如运销北美、西欧、日本等地区,需要有产品责任保障的,还可以投保产品责任保险,以有利于合营产品的外销。投保以后,合营企业的产品如有缺陷,造成用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合营企业承担赔偿责任时,均可自保险公司得到赔偿。

(五)工程保险

合营企业如有建筑、安装工程项目的,则应投保建筑或安装工程保险。

当然,上述例举的各项保险,并不适用于一切合营企业。各合营企业可按其不同性质和要求分别选择投保,也可另行投保其他险别,如果经营的业务有可能造成公众安全的,可以投保公众责任险。此外,如合营企业对因遭受事故造成后果(利润)损失能得到补偿,还可投保营业中断险等等。总之,为了使合营企业的经营顺利而又持续地进行,需要办理相应的保险,以取得完备的保险保障。